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6- 00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聘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上市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自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将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议案，现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公司与国元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国金证券已委派李艳西、宋乐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3 日